

李富題

# 警務月刊

號 月 五

+ 輯 特 院 醫 察 警 +



日一十三月五年六十二國民華中

行刊局察警市津天

## 警務月刊分發簡則

一、本刊每月出版一次定於每月底出版

二、本刊爲非賣品除由本局贈送各機關各團體外如有以他種刊物要求交換者亦可照辦

三、隸屬本局各局所隊部由本局按期發給  
(各分局總隊部各三冊各駐在分駐派出所各一冊) 領刊機關應妥爲保存不得遺失

四、本簡則自批准之日施行

## 警務月刊

五月號

中華民國廿六年五月卅一日出版

編輯者 天津市警察局秘書處

印行者 天津市警察局

印刷所 天津百城書局  
老西開教堂後中和里

電話三〇七八



## 警務月刊投稿簡章

- 一、本刊各欄除特載公牘外，各門均歡迎投稿。
- 二、凡關於警政問題，警察業務，偵查案件等之論著，以及文藝，小說，散文，筆記，詩歌等，無論著譯，均皆歡迎。
- 三、來稿不拘文言語體，惟須繕寫清楚，加以標點。並請勿用鉛筆繕寫，及一紙書寫兩面，以便付排。
- 四、來稿如係翻譯，請附原文或註明原書之著者姓名及出版日期。
- 五、本刊對於來稿得酌量增刪之，其不願增刪者請於稿端註明。
- 六、稿末請註明姓名住址，以便通訊。至揭載時之署名，由投稿者自定。
- 七、來稿不登當予退還，惟如需郵寄者，請附寄郵票，否則概不退還。
- 八、來稿刊載後，酌以本刊爲酬。
- 九、投稿請寄天津市警察局編輯室。

## 本刊下期『警察教育特

### 輯』徵稿啓事

本刊定於下期編印「警察教育特輯」，徵求惠稿，其範圍如下：

一、關於警察精神教育，學科教育，術科教育之稿件

二、關於警察教育計畫之稿件

三、關於警察教育之理論稿件

四、關於警察服務須知之各種稿件

五、其他有關之稿件

惠稿請於六月十五日以前賜下，以便整理編輯，無任企幸！

編輯室謹啓五月三十一日



宋 委 員 長 近 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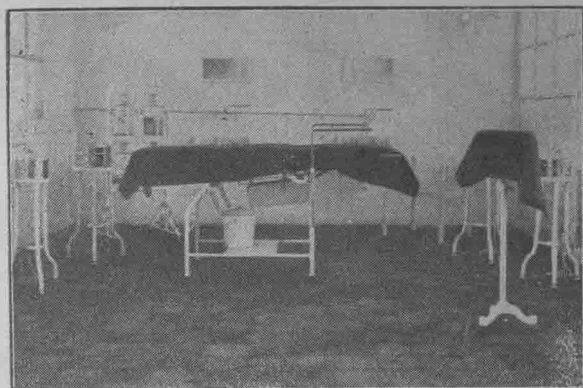


張 市 長 近 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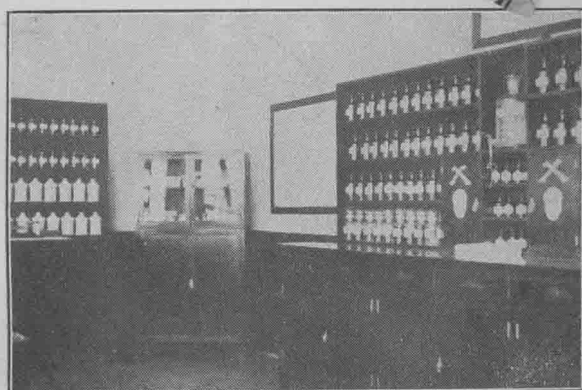


李 局 長 近 影

部 一 之 室 術 手



部 一 之 室 劑 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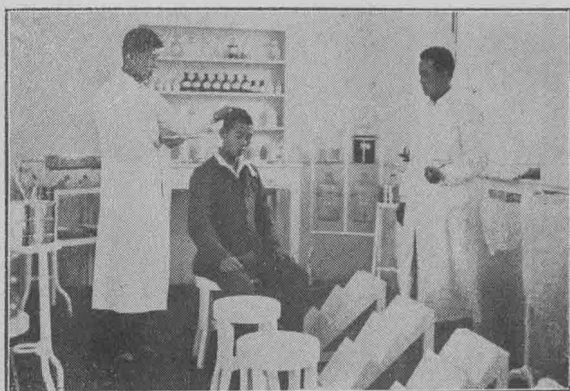
部 一 之 室 驗 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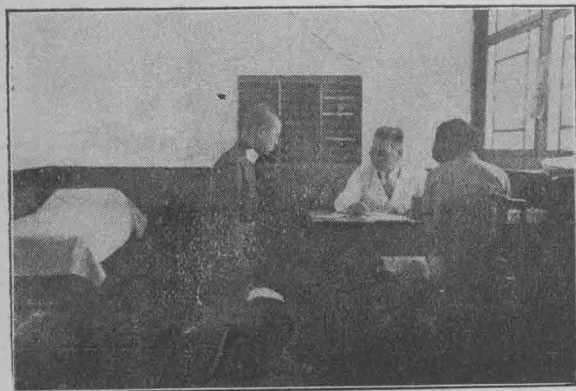
部一之室術手通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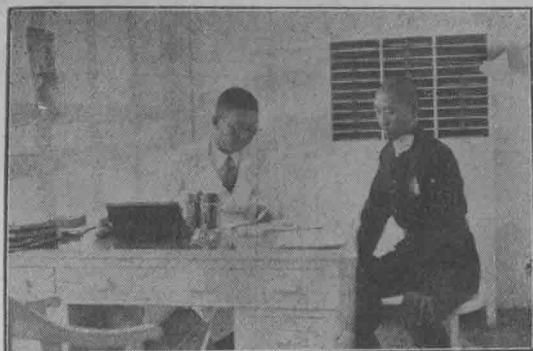
部一之室換交帶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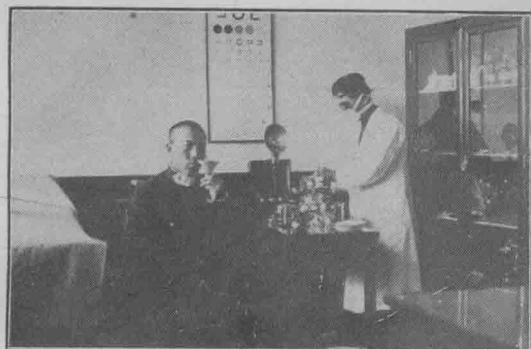
部一之室查診科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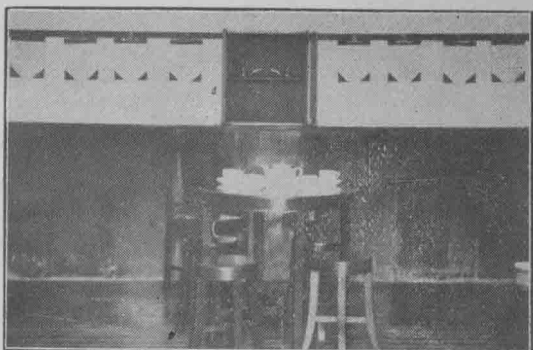
外科診査室之一部



眼科診察室之一部



病室之一部



病床





# 警務月刊

五月號目錄  
廿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出版

## 圖像

宋委員長近影

張市長近影

李局長近影

警察醫院設備寫真十幀

## 論著

警察學簡論

警察醫院之籌備經過

外國醫藥輸入中國小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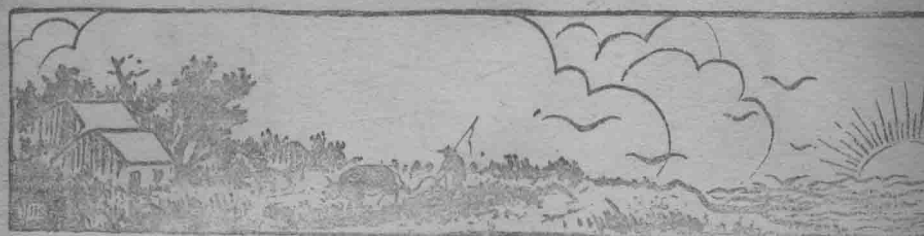
歐洲各國對於化學戰之市民防護概況

外傷救急處置之一般

胃腸病與吾人日常生活狀態之關係

警言





# 警察醫院特

警務月刊 五月號

疾病預防淺說.....金欲靈(四二)

中國醫學之源流.....書潛(四七)

清潔運動之意義及其關係.....王玉如(五二)

衛生與警察(松井茂原著).....尙誠譯(五四)

警察與衛生常識.....何幹(五九)

天津市警察醫院各種規程統計圖表.....(六一九)

天津市警察醫院組織規則草案.....(六二)

天津市警察醫院就診規則.....(六四)

天津市警察醫院收費暫行規則.....(六五)

天津市警察醫院住院規則.....(六八)

天津市警察醫院辦事細則.....(六九)

天津市警察醫院值日職員服務規則.....(七一)

天津市警察醫院患者接見室規則.....(七二)

天津市警察醫院藥劑室規則.....(七三)

天津市警察醫院附設中醫施診處章程.....(七四)

天津市警察醫院住院患者統計表.....(七五)

天津市警察醫院手術報告表.....(七七)





輯

門診患者每日人數比較表……………(其後)  
門診患者病名分類人數比較表……………(其後)  
各種應用圖表十三份……………(八〇)

命令

訓令十八件

法規

中央法規

中央警官學校利用刑事偵察設備辦法……………(一〇九)

本市法規

天津市警察局警察訓練所學警獎懲暫行規則……………(一〇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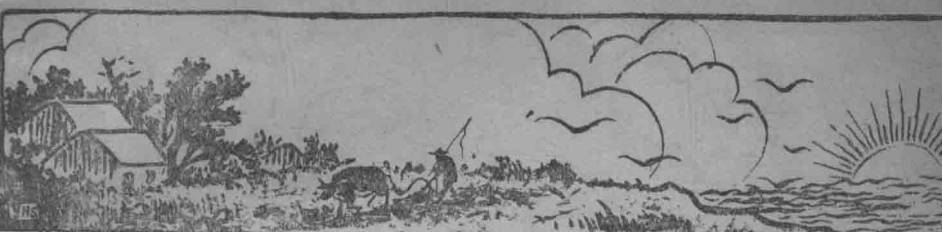
公牘

呈文一件

會議紀錄

天津市警察局臨時會議紀錄……………(一一七)





# 統計圖表

天津市四月月份戶口變動統計表  
 偵緝隊指紋室指紋捺印統計月報表  
 各分局所隊獲案圖解  
 罪犯籍貫圖解  
 罪犯年齡比較圖解  
 罪犯性別圖解  
 罪犯教育圖解  
 罪犯資產比較圖解  
 罪犯職業圖解  
 罪犯技能圖解  
 罪犯嗜好圖解  
 罪犯類別圖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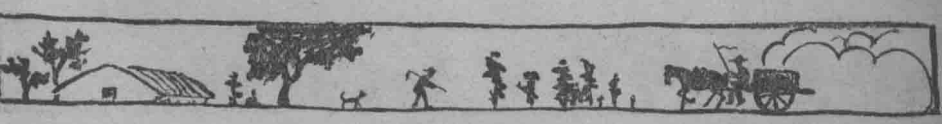
## 文藝

大暗室(偵探小說江戶川亂步著).....叔民譯(二三)

## 補白

醫藥常識二則.....(二〇〇)  
 衛生常識七則.....(九〇〇)  
 殺蠅法.....(一六)  
 救急服毒之常識.....(一四)  
 殺蚊法.....(二五)

編校後記.....(一七)





# 論著

## 警察學簡論（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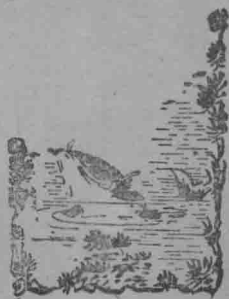
西銘

### 二、保安警察

#### 一、保安警察之類別

**保安警察之類別** 保安警察分公安與私安兩種：公安警察之目的係預防人爲的危害於未發生之前，直接保持國家之安寧與秩序。凡危害國家或國家機關以及一般的公安警務，均屬公安警察之範圍。

至私安警察即普通安寧警察，以維護個人之安全幸福爲目的。惟警察之區分非其本身有所差別，警察使命均在保持公共安寧秩序，所以如此區分者，乃爲釐訂職務與組織之便利而已。



## 二、公安警察(一)——普通保安警察

### 公安警察之種類

公安警察分普通保安警察及非常保安警察兩種。普通保安包括出版、結社、集會、嘯聚、關於書畫揭示、關於軍器及其他危險事物等分類警察。非常保安警察即戒嚴警察，戒嚴又分戰時戒嚴及平時戒嚴兩種。

普通保安警察之種類，分述如下：

#### (甲)出版警察

出版者，個人以文字或圖畫發表思想經印刷發行而流傳於社會也。立憲國家本許人民出版自由，然出版物於國家社會均有影響，故警察得依出版法律而行使職權以限制之。

出版物分普通出版及新聞紙類二類，茲將關於警察職權方面之限制，分述如下：

(1)普通出版 普通各種出版物，凡該項出版物之著作人、出版人、發行人，均負相當法律責任。我國警察機關依國府頒佈之出版法及違警法認為內容有下列各項者：

A 淆亂政體者

B 妨害治安者

C 敗壞風俗者

D 煽動曲庇犯罪人、刑事被告人、或陷害刑事被告人者。

E 輕罪重罪預審案件未經公佈者。

F 訴訟或會議事件之禁止旁聽者。

G 揭載軍事外交及其他官署機密文書圖畫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者。

且攻訐他人陰私損害其名譽者。

出版物品如有上項內容，警察機關得依法禁止發行及其他處分。

(2)新聞紙類 普通日報及各種定期刊物雜誌等，謂之新聞紙類。新聞紙類記載事實代表輿情，對於社會影響甚大。然其間或有過激抵觸以及破壞風俗敲詐勒索情事，警察機關依然有制裁之權，視其情事得加以處分：(一)事前不許登載，(二)事後勒令更正，(三)情形重大者勒令停止出版並逮捕轉送法院處分之。

新聞紙類之出版，依法須經登記手續，始能出版。如未登記者，依法得禁其出版。

(乙)結社警察 結社者，多數人以一目的而結合活動也，其類別如政治結社，公事結社，私事結社等。依法須經主管機關核准，否則警察機關得禁止之。核准之後，如有違法情事，仍得予以干涉或其他處分。

### (丙)集會警察

集會之意義與結社同，惟其性質則為臨時耳。其種類與報告手續為：

1.室內集會 凡民衆團體在室內集會者，須於十二小時前由發起人或團體負責人出名依(A)集會旨趣，(B)集會場所，(C)集會日期時間，(D)集會人數；詳細呈報於所在地之警察機關。

2.室外集會 室外集會在二十四小時前，須由發起人出名具呈投報所在地之警察機關。呈報事項除上述數項外，並須呈報經過路線，但婚喪及其他慣例所許者，不在此限。

關於集會之限制及處罰：凡經核准之集會，警察機關得派員出席監視，如認為有非法情事，得中止其講演議論或解散其集會。若違犯集會呈報手續規定或不遵解散命令者，除禁其集會外，得視其情形，依法處分。

(丁) 嘯聚警察

嘯聚者多數人聚合一處有某種（如暴動鬥毆）企圖或無目的之聚合也。警察遇此種情形，得視其情形命其解散或以武力驅散。遇特殊必要時得予以嚴重警告而以實力解決之。

(戊) 關於書畫揭示

警務人員對於街衢所揭示之文書圖畫，須隨時注意，其內容有左列之一者得禁止之：

一、作違法誘惑或煽動擾亂秩序及安寧者。

二、宣傳無根據之事實者。

三、涉及未經公判法律案件者。

如有違犯上列事項，得依法予以處罰。

(己) 關於軍器及危險事物

軍器及其他危險物，對於社會治安影響甚巨。故警察機關得依法制止；除經主管官署許可外，凡違反製造、運輸、及私藏規定者，除沒收其所有物品外，得依法處罰之。

三、公安警察(二)——非常保安警察

非常保安警察與戒嚴

平時戒嚴又名預戒警察，目的在制止犯罪。戰時戒嚴則較嚴重，其戒備有賴軍隊之力，此時個人自由保障得停止若干部分；並將全部或一部地方行政、司法事務，移交軍隊處置，警察權亦一部或全部移為軍隊行動。國家權力隨之擴張，平時法律、命令必要時可將其一部暫停施行，而以戒嚴法令代之。